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4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6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500,859.8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消费升级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股票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投资。</p> <p>1、消费升级主题的定义</p> <p>本基金认为，消费升级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政策指引、居民消费升级的变化趋势，重点投资于受益于消费升级的行业。</p> <p>2、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和行业发展阶段判定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科学地指导大类资产配置。通过对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特征的判定，来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p> <p>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第一步，通过主题相关度筛选，构建消费升级主题股票库。</p> <p>第二步，综合考虑企业成长、价值及盈利特性，构建股票备选库。</p> <p>第三步，个股定性分析，构建股票精选库</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在债券投资部分，本基金在债券组合平均久期、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确定债券的投资组</p>

	<p>合。</p> <p>4、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中证消费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吴荣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21-52629999-213117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011693@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61
传真		010-82295155	021-62535823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20楼
邮政编码		100013	200041
法定代表人		曹均	高建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8,443.75	115,197.42	-
本期利润	1,918,840.53	-152,419.96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7	-0.0003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7%	-0.03%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0%	0.0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1,237.96	-152,419.96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2	-0.0003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279,621.90	510,482,012.18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6	1.000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40%	0.00%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因此上年度比较数据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前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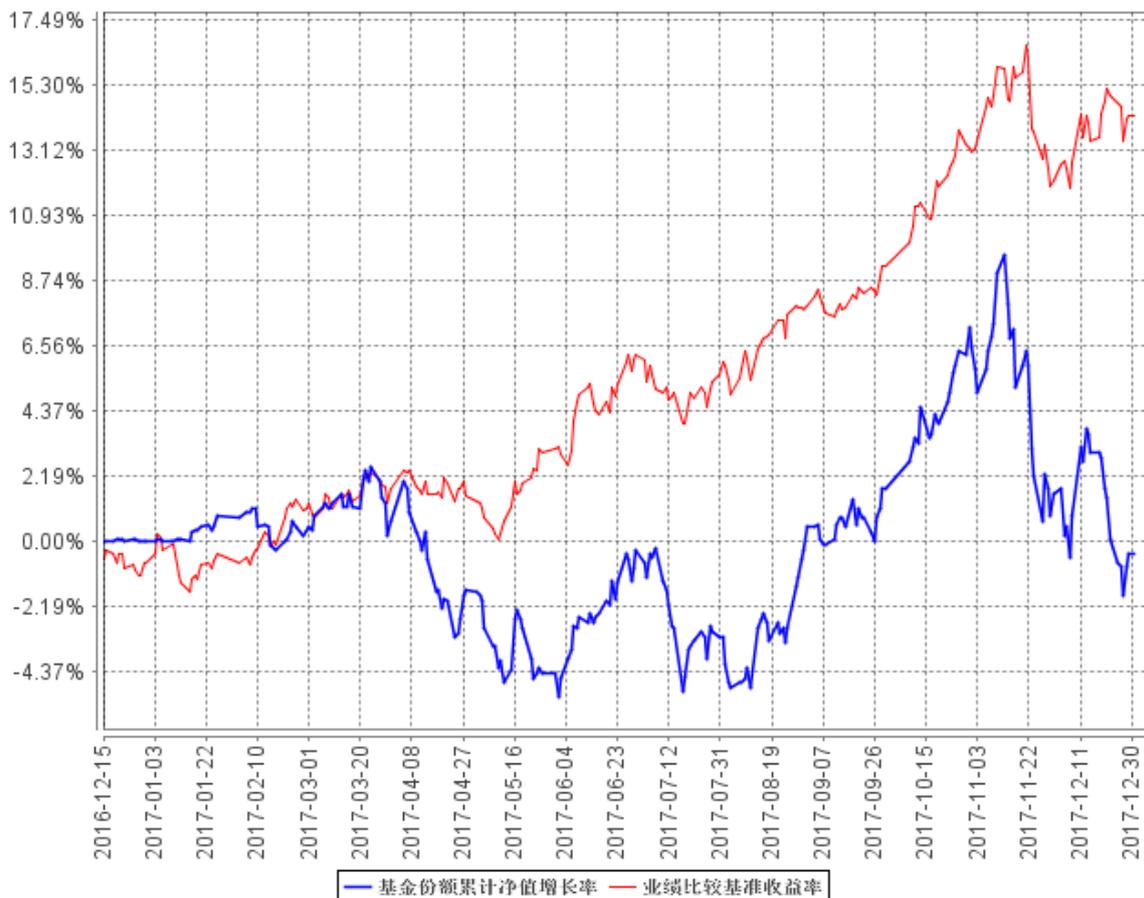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6%	0.92%	4.59%	0.57%	-6.75%	0.35%
过去六个月	-0.10%	0.79%	7.53%	0.48%	-7.63%	0.31%
过去一年	-0.40%	0.66%	15.10%	0.42%	-15.50%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0%	0.64%	14.26%	0.42%	-14.66%	0.22%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消费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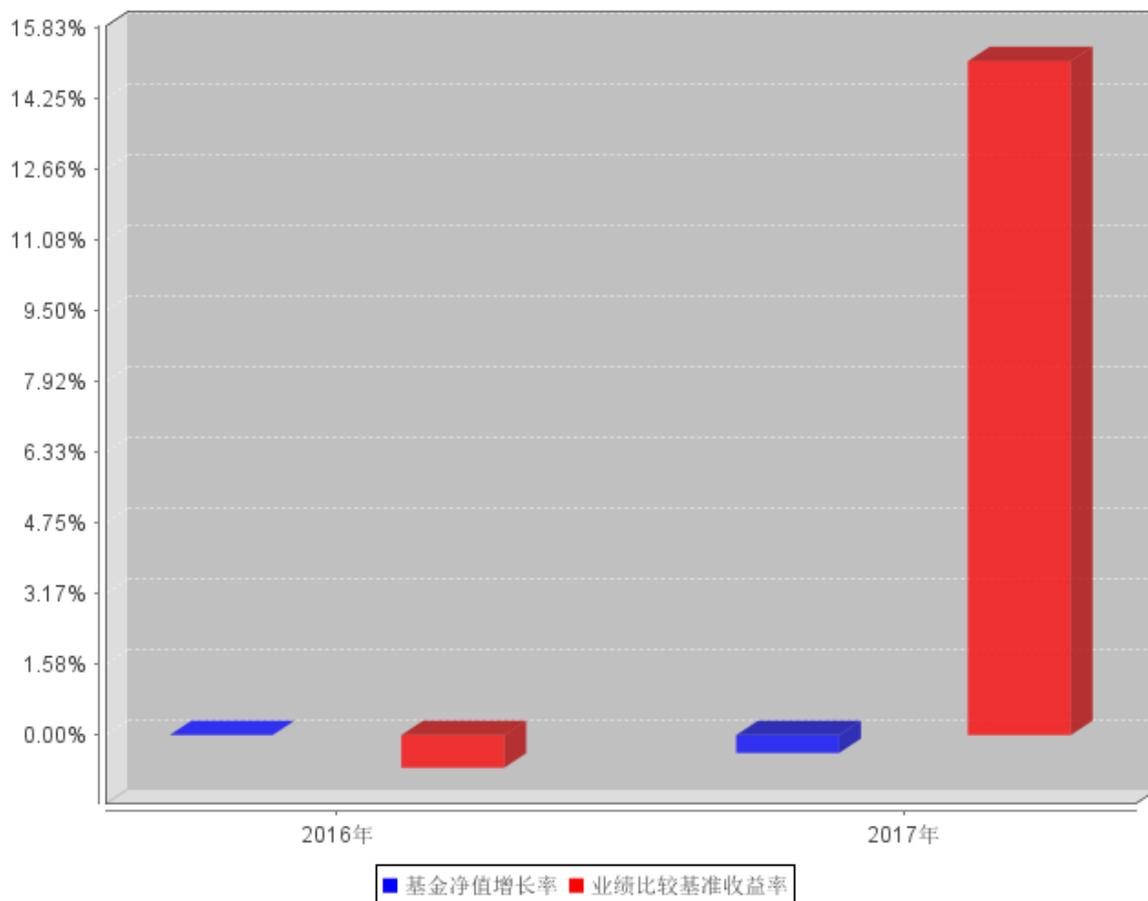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37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楠	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15 日	-	4 年	曾任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前端设计工程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等通知的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业务范围既包括所有投资组合品种，即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也规范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投资组合经理对公平交易执行过程或公平交易结果发生争议情况下，相关交易员应该先暂停执行交易并报告交易部总经理，由交易部总经理与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经协调后方可执行；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交易部总经理根据公司制度报公司总经理和监察稽核部门协调解决。

监察稽核部每季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所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经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确认并签署后将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转发至相关部门作为编制定期报告的内容。

2、控制方法

监察稽核部建立投资交易行为监督和评估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有权要求相关投资经理、交易部等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出说明。监察稽核部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就异常交易行为做出说明的，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异常交易行为情况说明，经督察长、总经理签字后，报监察稽核部备查。

为更好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加快了升级衡泰风险与绩效评估 4.0 系统的进度，其业界通用的公平交易模块即将得到使用。公司目前使用的公平交易模型可以通过设置参数出具季度和连续 12 个月公平交易价差分析报告，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最终形成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发送至相关各部门。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证监会颁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后，由金融工程部组织，对交易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为确保该制度的顺利执行，公司与衡泰软件共同开发了公平交易系统，并按月度、季度、年度生成各只基金之间的交易价差分析报告，逐一分析得出结论后发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报告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在做合理解释后，提请各部门相关人员引起重视，完善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使之更符合指导意见精神，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最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在宏观经济企稳、汇率贬值预期、金融去杠杆和新股发行提速等因素共同影响下，

资本市场呈现震荡分化行情，上证指数上涨 3.83%，深证指数上涨 2.47%，创业板指数下跌 2.79%。中游崛起、国企改革和消费蓝筹等板块表现较为活跃、成长股表现则相对低迷。

二季度，在金融去杠杆、库存周期临近尾声和新股高速发行等因素共同影响下，资本市场呈现震荡下行企稳的 V 型行情。上证指数下跌 0.93%，深证指数上涨 0.97%，创业板指下跌 4.68%，上证 50 上涨 8.06%。市场一九分化，大金融、消费蓝筹等板块表现较为强势，成长股表现则相对低迷，甚至个股出现流动性危机。

三季度，在宏观经济稳健、政策友好、人民币升值和 IPO 未明显提速等因素共同影响下，资本市场风险偏好提升，呈现震荡上涨行情。上证指数上涨 4.9%，深证指数上涨 5.3%，创业板指上涨 2.7%，上证 50 上涨 4.8%。市场热点分化，周期、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等板块有不错表现。

四季度，从 10 月份的政策友好，到 11 月利率抬高、经济数据无亮点，到 12 月的白马锁定收益。市场四季度整体处于回调通道，上证指数下跌 1.25%，深证指数下跌 0.42%，创业板指下跌 6.12%，上证 50 上涨 7.04%。市场热点分化，白酒、家电等价值龙头走势强劲，消费电子、新能源等成长股在 11-12 月回调明显。

一季度由于本基金正处于建仓初期，因此采取了偏谨慎的操作策略，对建仓进行了控制。二、三季度，本基金采取了偏中性的操作策略，保持了对长期看好的白酒家电等价值龙头的仓位，取得了不错的收益。四季度，一方面，消费电子的回调幅度超出了预期；另一方面，前期持仓个股复牌后连续下跌，拖累了净值。

在行业配置方面，我们认为消费升级空间巨大，是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资产配置的重要方向，保持了对白酒、电子、家电和轻工等细分子行业的重点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6 元，累计净值 0.996 元。报告期间净值增长率为-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5.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中期有韧性有支撑，短期地产和基建投资有下拉，企业盈利在涨价因素减弱后增速大概率回落。货币政策中性偏紧，财政政策积极，资管新规二季度落地，预期流动性前紧后松。监管的常态化、改革持续推进有利于风险偏好稳定提升。预计 2018 年市场将震荡上行，从价值龙头逐渐过渡到成长龙头。

操作上主要从如下维度入手：1、“自上而下”梳理宏观、策略角度的投资逻辑，做好价值、周期和成长的行业比较。期望可以结合宏观基本面、流动性、市场风险偏好和技术图形，做好风格调整、仓位控制和短期择时。2、细分子行业方面：首先，偏传统消费角度，食品饮料、家电龙

头长期受益行业高景气、集中度提高，经过 17 年大幅上涨后，预期业绩角度还有 20%左右空间，可作为底仓配置。另外，受益消费升级的还包括家居、旅游、造纸和零售等板块。其次，偏科技成长角度，消费电子龙头估值业绩匹配，处于技术创新、国产替代和规模效应显现的较好投资时期。通信行业将进入 3-5 年的 5G 建设周期，预期 18 年下半年为 19 年发牌照前的最佳主题投资时期。传媒内容龙头预期有估值修复行情。3、优化选股逻辑，强调内生增长强劲、行业竞争壁垒较高、业绩稳健可验证等选股维度，把“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切实落地。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督察长制度，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日常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公司和部门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根据新《基金法》，

公司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各个业务部门也都不断修改和完善自身的部门制度。投研、交易、固定收益、金融工程、人力资源等部门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本部门制度进行了较大完善。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方面，根据人民银行《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公司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2. 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在日常实时电脑监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此外对信息技术、基金的注册登记、基金会计、信息披露等业务进行例行检查。

3. 专项与常规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和常规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研究、投资、交易、固定收益业务、三条底线、防范内幕交易进行了专项稽核。对信息技术、公共事务部、营销部等进行了常规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4. 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托管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03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消费升级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消费升级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消费升级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中邮消费升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邮消费升级基金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中邮消费升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p>

	<p>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消费升级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消费升级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消费升级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p> <p>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消费升级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p>

	<p>邮消费升级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卫俏嫔	吕玉芝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1,101,665.13	86,150,078.05
结算备付金		289,609.05	-
存出保证金		148,916.8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0,809,920.17	15,673,480.00
其中：股票投资		40,809,920.17	15,673,48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451,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6,207.34	4,857,986.67
应收利息	7.4.7.5	6,548.53	385,460.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51.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3,066,618.81	558,067,00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882.91	47,084,948.9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332.04	334,974.05
应付托管费		12,055.35	55,828.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94,726.61	109,240.7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90,000.00	-
负债合计		786,996.91	47,584,992.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2,500,859.86	510,634,432.14
未分配利润	7.4.7.10	-221,237.96	-152,41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79,621.90	510,482,01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66,618.81	558,067,004.8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因此上年度比较数据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6 元，基金份额总额 52,500,859.8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295,242.79	408,980.37
1. 利息收入		1,970,322.06	932,199.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50,048.68	195,175.4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20,273.38	737,023.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4,091.91	-255,601.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04,530.54	-255,601.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369,561.37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527,284.28	-267,617.3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723,544.54	-
减：二、费用		5,376,402.26	561,400.3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138,671.19	334,974.05
2. 托管费	7.4.10.2.2	356,445.12	55,828.9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2,384,824.37	170,197.2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0	496,461.58	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8,840.53	-152,419.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8,840.53	-152,419.9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因此上年度比较数据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0,634,432.14	-152,419.96	510,482,012.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18,840.53	1,918,840.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8,133,572.28	-1,987,658.53	-460,121,230.8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855,357.58	1,277,734.97	37,133,092.55
2. 基金赎回款	-493,988,929.86	-3,265,393.50	-497,254,323.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500,859.86	-221,237.96	52,279,621.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0,634,432.14	-	510,634,432.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2,419.96	-152,419.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0,634,432.14	-152,419.96	510,482,012.1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因此上年度比较数据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曹均</u>	<u>曹均</u>	<u>吕伟卓</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15 号《关于准予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10,634,432.14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6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投资于消费升级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

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以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与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应于除权除息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股票投资应分派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确认为股利收入。

估值日对持有的股票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应收利息）入账，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

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应收利息和利息收入科目。

债券派息日，按应收利息金额，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估值日对持有的债券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卖出债券应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债券投资收益按收回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入股票投资科目，按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扣除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与可转换债券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计入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应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衍生工具收益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权证行权按结算方式分为证券结算方式和现金结算方式，具体核算如下：

A、证券结算方式

认购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票投资成本，按股票公允价值与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行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认沽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按行权价款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与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的差额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卖出股票和原计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

B、现金结算方式

权证以现金结算方式行权时，按确定的金额扣减交易费用后的余额与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放弃行权，在放弃行权确定日，按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

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时，按公允价值入账；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成本，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记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返售协议，按照应付和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入账；返售前，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返售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收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根据回购协议，按照应收和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入账；融资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到期回购时，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付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支出。

（6）股指期货投资

股指期货在买入和卖出合约时，记录初始合约价值。估值日对股指期货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时，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日终结算时，对股指期货进行估值，确认平仓损益，进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并对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进行调整。

（7）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原则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及《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参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进行估值。

（2）债券投资

本基金在对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主要依据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第三方估值机构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估值品种公允价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权证投资

上市权证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股指期货投资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

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 其他投资品种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处理

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本基金单位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基金合同生效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合同生效后，实收基金应于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根据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7.4.4.8 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申购或转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计算有效申购或转换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部分，确认并增加实收基金，按基金申购或转换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增加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赎回或转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确认并减少实收基金，按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减少损益平准金。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交易日确认，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交易日确认，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 股利收入

于除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4) 债券利息收入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5) 存款利息收入

逐日计提，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逐日计提，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估值日，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进行确认；卖出股票、债券、权证等资产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等科目。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人报酬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逐日计提。

(3) 交易费用

对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权证等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取得或处置某项基金资产或承担某项基金负债的新增外部成本，包括支付给交易代理机构的规费、佣金、代征的税金及其他必要的可以正确估算的支出，在资产交易日确认各项交易费用。

(4) 利息支出

对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在借款期或融资期内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并确认入账。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

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7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本基金对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参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

税项列示如下：

1.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 同业存款；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 国债、地方政府债；d) 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101,665.13	86,150,078.0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1,101,665.13	86,150,078.0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8,550,253.27	40,809,920.17	2,259,666.9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8,550,253.27	40,809,920.17	2,259,666.90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941,097.38	15,673,480.00	-267,617.3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5,941,097.38	15,673,480.00	-267,617.3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间市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1,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合计	451,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金融资产。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351.23	42,155.9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30.30	-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343,304.18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67.00	-
合计	6,548.53	385,460.15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94,726.61	109,240.7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194,726.61	109,240.7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490,000.00	-
合计	490,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10,634,432.14	510,634,432.14
本期申购	35,855,357.58	35,855,357.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93,988,929.86	-493,988,929.86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2,500,859.86	52,500,859.86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5,197.42	-267,617.38	-152,419.96
本期利润	-608,443.75	2,527,284.28	1,918,840.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25,355.73	-2,513,014.26	-1,987,658.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654.51	1,289,389.48	1,277,734.97
基金赎回款	537,010.24	-3,802,403.74	-3,265,393.5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109.40	-253,347.36	-221,237.96
-----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98,829.74	195,175.4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7,885.31	-
其他	3,333.63	-
合计	750,048.68	195,175.4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5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77,359,821.52	50,551,029.9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76,655,290.98	50,806,631.2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04,530.54	-255,601.29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投资。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69,561.37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369,561.37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7,284.28	-267,617.38
——股票投资	2,527,284.28	-267,617.3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2,527,284.28	-267,617.38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23,544.54	-
合计	1,723,544.54	-

注：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小于 30 日（不含 30 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93 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3 日（含 93 日）但少于 186 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6 日（含 186 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384,824.37	170,197.2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2,384,824.37	170,197.29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
信息披露费	400,000.00	-
银行结算费用	6,461.58	-
其他	-	400.00
合计	496,461.58	4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本基金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38,671.19	334,974.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5,824.98	49,081.2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6,445.12	55,828.9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2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20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200.00	10,000,2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05%	1.96%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01,665.13	698,829.74	86,150,078.05	195,175.49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7.4.12 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986	兆易创新	2017年11月1日	重大事项	153.72	2018年3月2日	150.00	11,975	1,045,349.16	1,840,797.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股票估值方法进行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风险管理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合理层次分明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控制措施和控制职责。

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决策流程和业务操作流程，每个员工各司其责，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各部门、各业务流程进行监察稽核，充分保证了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有效执行。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公司上述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运转正常，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不断揭示并化解各类风险。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而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困难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股票均是交易相对活跃的股票，变现能力较强。

本基金管理人设专人通过独立的检测系统对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进行动态调整，充分保证本基金有充足的现金流。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过流动性风险情况。公司建立了防范流动性风险的有效机制。公司每日跟踪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交易量、持仓集中度、流通受限资产占比、可流通资产变现天数、7 日可变现资产比例、信用债券和逆回购质押券最新主体及债项评级、利率债券组合久期、基金杠杆率等涉及资产流动性风险的指标，并设置合理有效的风控阈值；详细分析本基金投资者类型、投资者结构、投资者风险偏好和历史申购与赎回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制定了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法。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基金投资策略，预留充足现金头寸、确保本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如果遇到极端市场情形或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公司将采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潜在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或证券的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是基金资产运作中所不可避免地承受因市场任何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系统性风险预警和监控系统，利用设定系统参数对市场风险进行度量和监控。主要通过调整 VaR 的最高和最低限以及日常 VaR 的值，实现对市场风险的控制和管理。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等。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101,665.13	-	-	-	11,101,665.13
结算备付金	289,609.05	-	-	-	289,609.05
存出保证金	148,916.83	-	-	-	148,91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809,920.17	40,809,920.1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706,207.34	706,207.34
应收利息	-	-	-	6,548.53	6,548.53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3,751.76	3,751.76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1,540,191.01	-	-	41,526,427.80	53,066,618.81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7,882.91	17,882.91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2,332.04	72,332.04
应付托管费	-	-	-	12,055.35	12,055.35
应付交易费用	-	-	-	194,726.61	194,726.61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490,000.00	490,000.00
负债总计	-	-	-	786,996.91	786,996.9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540,191.01	-	-	40,739,430.89	52,279,621.90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6,150,078.05	-	-	-	86,150,078.05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5,673,480.00	15,673,48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1,000,000.00	-	-	-	451,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857,986.67	4,857,986.67
应收利息	-	-	-	385,460.15	385,460.15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537,150,078.05	-	-	20,916,926.82	558,067,004.87
负债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7,084,948.95	47,084,948.95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34,974.05	334,974.05
应付托管费	-	-	-	55,828.99	55,828.99
应付交易费用	-	-	-	109,240.70	109,240.70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	-	-	47,584,992.69	47,584,992.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537,150,078.05	-	-	-26,668,065.87	510,482,012.18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投资于消费升级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0,809,920.17	78.06	15,673,480.00	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0,809,920.17	78.06	15,673,480.00	3.07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上升 1%	
	2.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下跌 1%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基金净资产变动	41,427.25	12,324.46
2. 基金净资产变动	-41,427.25	-12,324.46

注：利用 CAPM 模型计算得到上述结果；其中，无风险收益率取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十年期国债收益率 3.88%，利用 2017 年 7 月 3 日以来基金日收益率与基金基准日收益率计算得到基金的 Beta 系数为 0.1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0,809,920.17	76.90
	其中：股票	40,809,920.17	76.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91,274.18	21.47
8	其他各项资产	865,424.46	1.63
9	合计	53,066,618.8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281,500.17	71.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61,220.00	4.3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67,200.00	2.4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0,809,920.17	78.0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6	欧菲光	144,900	2,983,491.00	5.71
2	603816	顾家家居	45,000	2,653,650.00	5.08
3	000858	五粮液	32,000	2,556,160.00	4.89
4	600519	贵州茅台	3,463	2,415,407.87	4.62
5	600809	山西汾酒	40,000	2,279,600.00	4.36
6	002384	东山精密	80,000	2,276,800.00	4.36
7	603900	莱绅通灵	78,000	2,261,220.00	4.33
8	002241	歌尔股份	130,000	2,255,500.00	4.31
9	600702	沱牌舍得	45,000	2,099,700.00	4.02
10	600872	中炬高新	80,000	1,980,800.00	3.79
11	002035	华帝股份	65,000	1,959,100.00	3.75
12	603986	兆易创新	11,975	1,840,797.00	3.52
13	300545	联得装备	27,931	1,823,894.30	3.49
14	000063	中兴通讯	50,000	1,818,000.00	3.48
15	300628	亿联网络	13,000	1,732,900.00	3.31
16	600887	伊利股份	50,000	1,609,500.00	3.08
17	600703	三安光电	60,000	1,523,400.00	2.91
18	600298	安琪酵母	40,000	1,308,800.00	2.50
19	002027	分众传媒	90,000	1,267,200.00	2.42
20	002304	洋河股份	10,000	1,150,000.00	2.20
21	300136	信维通信	20,000	1,014,000.00	1.9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450	先导智能	25,305,544.14	4.96
2	002343	慈文传媒	23,038,469.90	4.51
3	300418	昆仑万维	19,766,437.07	3.87
4	002445	中南文化	18,421,500.09	3.61
5	000568	泸州老窖	16,591,958.18	3.25
6	000858	五粮液	16,480,555.81	3.23
7	300324	旋极信息	16,087,966.96	3.15
8	002078	太阳纸业	15,763,134.00	3.09
9	300628	亿联网络	13,699,890.00	2.68
10	002537	海立美达	13,630,414.24	2.67
11	600519	贵州茅台	12,496,841.70	2.45
12	300271	华宇软件	12,473,743.20	2.44
13	000333	美的集团	12,042,817.00	2.36
14	300113	顺网科技	11,840,377.02	2.32
15	002245	澳洋顺昌	11,625,614.00	2.28
16	603986	兆易创新	10,787,955.00	2.11
17	300567	精测电子	10,732,627.00	2.10
18	002511	中顺洁柔	10,561,563.34	2.07
19	600201	生物股份	10,219,892.22	2.00
20	000063	中兴通讯	10,130,983.00	1.98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450	先导智能	28,672,475.91	5.62
2	002445	中南文化	24,386,160.23	4.78
3	002343	慈文传媒	22,364,097.45	4.38
4	300418	昆仑万维	19,243,086.90	3.77
5	000568	泸州老窖	18,168,559.70	3.56
6	002537	海立美达	15,756,663.37	3.09

7	002078	太阳纸业	15,513,908.00	3.04
8	300324	旋极信息	15,509,802.20	3.04
9	002036	联创电子	14,666,653.55	2.87
10	000858	五粮液	14,650,635.90	2.87
11	000333	美的集团	12,728,942.54	2.49
12	300271	华宇软件	12,150,603.53	2.38
13	300628	亿联网络	11,708,847.90	2.29
14	002245	澳洋顺昌	11,599,785.00	2.27
15	603986	兆易创新	11,283,260.14	2.21
16	600519	贵州茅台	11,007,991.00	2.16
17	300567	精测电子	10,903,270.13	2.14
18	002511	中顺洁柔	10,754,101.48	2.11
19	300113	顺网科技	10,275,596.43	2.01
20	000651	格力电器	10,188,562.00	2.00

注：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99,264,446.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77,359,821.52

注：买入股票成本及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8,916.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6,207.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548.53
5	应收申购款	3,751.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5,424.4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02	65,462.42	10,000,200.00	19.05%	42,500,659.86	80.9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31,087.15	1.963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	10,000,200.00	19.05	10,000,200.00	19.05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200.00	19.05	10,000,200.00	19.05	不少于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510,634,432.1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0,634,432.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855,357.5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3,988,929.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500,859.8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唐亚明先生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曹均先生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玖万元整，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两个会计年度。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21,047,966,976.61	66.50%	975,972.92	66.50%	-

东方证券	1	527,962,500.36	33.50%	491,691.30	33.50%	-
------	---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	-	4,200,000,000.00	100.00%	-	-
东方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京东金融基金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年1月14日
2	关于实施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中心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年1月14日
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农业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年1月14日
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年1月14日
5	关于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费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2017年1月14日

	优惠的公告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代销机构及直销机构网上申 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1 月 14 日
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 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1 月 14 日
8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 回及定投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1 月 14 日
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新浪 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1 月 18 日
1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微动 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 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1 月 19 日
1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浙江金观 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 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1 月 19 日
1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 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1 月 19 日
1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2017 年 1 月 19 日

	关于增加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1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1 月 21 日
15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首创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优 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1 月 21 日
1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上海华信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定投业务 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2 月 15 日
1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天天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及定 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2 月 16 日
1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金惠家保 险代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 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3 月 16 日
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 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宜信普泽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2017 年 3 月 16 日

	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券日报	
2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券日报	2017 年 3 月 21 日
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券日报	2017 年 3 月 21 日
2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券日报	2017 年 3 月 30 日
2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券日报	2017 年 4 月 6 日
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券日报	2017 年 4 月 6 日
2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券日报	2017 年 4 月 8 日
2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上海凯石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2017 年 4 月 13 日

	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券日报	
2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4 月 13 日
2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4 月 13 日
3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4 月 13 日
3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4 月 18 日
32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4 月 21 日
3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4 月 26 日
3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5 月 5 日
3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2017 年 5 月 5 日

	关于开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年5月5日
3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官方微信平台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年5月18日
3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申购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年5月24日
3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年6月8日
4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年6月22日
4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认、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年6月29日
4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2017年6月29日

	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券日报	
43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券日报	2017 年 7 月 21 日
44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7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券日报	2017 年 7 月 24 日
45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券日报	2017 年 7 月 27 日
4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券日报	2017 年 7 月 29 日
4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券日报	2017 年 8 月 11 日
4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券日报	2017 年 8 月 17 日
4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2017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50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8 月 29 日
5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代销机构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8 月 30 日
5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9 月 8 日
5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9 月 12 日
5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9 月 20 日
55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9 月 25 日
5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9 月 25 日

5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9 月 25 日
5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 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9 月 28 日
5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创金 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 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9 月 28 日
6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北京蛋卷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 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 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 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6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6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申购金额 下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6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汇成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 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64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6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11 月 9 日
6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11 月 9 日
6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11 月 9 日
6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6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7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7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7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7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12 月 7 日
7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12 月 7 日
75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7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7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查阅，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58511618 400-880-1618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postfund.com.cn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